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报批版)

项目名称: 年加工 10 万立方米木材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河南红旗木业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18 年 5 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制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说明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由具有从事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资质的单位编制。

1. 项目名称——指项目立项批复时的名称，应不超过 30 个字(两个英文字段作一个汉字)。

2. 建设地点——指项目所在地详细地址，公路、铁路应填写起止地点。

3. 行业类别——按国标填写。

4. 总投资——指项目投资总额。

5.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指项目区周围一定范围内集中居民住宅区、学校、医院、保护文物、风景名胜区、水源地和生态敏感点等，应尽可能给出保护目标、性质、规模和距厂界距离等。

6. 结论与建议——给出本项目清洁生产、达标排放和总量控制的分析结论，确定污染防治措施的有效性，说明本项目对环境造成的影响，给出建设项目环境可行性的明确结论。同时提出减少环境影响的其他建议。

7. 预审意见——由行业主管部门填写答复意见，无主管部门项目，可不填。

8. 审批意见——由负责审批该项目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复。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年加工 10 万立方米木材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	河南红旗木业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贾红旗		联系人	贾红旗	
通讯地址	滑县新区军旅庄村东南角				
联系电话	13526164375	传真	/	邮政编码	456400
建设地点	滑县新区军旅庄村东南角				
立项审批部门	滑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批准文号	2017-410526-20-03-03672 2	
建设性质	新建■改扩建□技改□		行业类别及代码	木材加工（C201）	
占地面积（平方米）	6667		绿化面积（平方米）	500	
总投资（万元）	500	其中：环保投资（万元）	19	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	3.8%
评价经费（万元）		投产日期			

工程内容及规模：

一、项目概况

河南红旗木业有限公司拟投资 500 万元在滑县新区军旅庄村东南角建设年加工 10 万立方米木材建设项目，该项目已经滑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项目代码为 2017-410526-20-03-036722，备案内容详见附件 2。

本项目为木材加工（C201），经查阅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 9 号文《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年修改），本项目产品不在该目录鼓励、限制和禁止类，属允许建设项目。项目工艺及所用设备无目录中规定的淘汰类工艺装备，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要求。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17 年 9 月 1 日施行），该项目

属于“九-24、锯材、木片加工、木制品制造”类，“有电镀或喷漆工艺且年用油性漆量（含稀释剂）10 吨及以上的”编制报告书，“其他”编制报告表，本项目年加工 10 万立方米木材，不含电镀或喷漆工艺，应编制报告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规定，为避免项目对环境产生的不利影响，项目单位委托我公司承担了该项目的环评工作（项目委托书见附件 1）。接受委托后，我公司组织有关技术人员，在现场调查和收集有关资料的基础上，按照“达标排放、清洁生产”的原则，本着“科学、公正、客观、严谨”的态度，编制了本项目的环评报告表。

本次评价对象为“河南红旗木业有限公司年加工 10 万立方米木材建设项目”，项目基本建设情况见表 1。

表1 项目工程基本情况一览表

项目 基 本 内 容	项目名称	年加工 10 万立方米木材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	河南红旗木业有限公司
	建设性质	新建
	环评文件类别	登记表□报告表■报告书□
	劳动定员	30 人
	工作制度	单班制，每天 8 小时，年生产 300 天
产 业 特 征	投资额（万元）	500
	环保投资（万元）	19
	产业类别	第二产业
	行业类别	九-24、锯材、木片加工、木制品制造-其他
	产业结构调整类别	允许类
	5 个行业总量控制行业	不属于
	投资主体	私有企业
厂 址	省辖市名称	河南省
	县（市）	滑县
	是否在产业集聚区	否
	流域	黄河流域
排水去向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厂区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回田利用。
本项目污染因素		①废气：粉尘；

	②废水：生活污水； ③噪声：设备噪声； ④生产固废：废边角料、除尘器粉尘； ⑤生活固废：职工生活垃圾；
--	--

二、建设地点与规模布局

1、建设地点

本项目位于滑县新区军旅庄村东南角。项目东侧为农田；南侧为 S215；西侧为 S215；北侧为农田，西北 300m 为军旅庄村。地理位置图见附图 1，周边环境示意图见附图 5。

2、产品方案与生产规模

本项目年加工 10 万立方米木材，产品方案见表 2。

表 2 产品种类及规格一览表

产品名称	年产量
木材	10 万 m ³

三、建设内容

本项目总投资 500 万元，项目总占地 6667 m²，租赁现有闲置厂房，总建筑面积 2100m²。工程建设内容见表 3。

表 3 项目建设内容汇总表

序号	工程名称	结构形式	占地面积 (m ²)	尺寸 (m)	层数	备注
1	生产车间 1	钢结构	600	30×20×6.5	1	原有
2	生产车间 2	钢结构	720	36×20×5.5	1	原有
3	生产车间 3	钢结构	70	10×7×4.5	1	原有
4	仓库	钢结构	440	40×11×4.5	1	原有
5	办公室	砖混	140	20×7×3.5	1	原有
6	后勤保障 (休息室)	砖混	100	14.3×7×3.5	1	原有
7	附属用房(门卫室、配电室等)	砖混	30	/	1	原有

四、生产设备

本项目主要设备见下表：

表 4 项目生产设备汇总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数量（台/套）
1	锯板机	鲁丰机械	50

五、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

本项目原辅材料消耗情况见表 5。

表 5 项目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

序号	名称	年用量	备注
1	原木	10 万立方米	外购
4	水	360 吨	市政供水
5	电	5 万 kwh	市政供电

六、公用工程

①供水系统

项目供水来自市政管网，满足工程生产生活用水需求。

②排水系统

本项目运营后，生产过程无用水环节。厂区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回田利用。

③供电

由市政电网供电，可保障项目正常用电。

七、工作制度

该项目建成后，年运营 300 天，单班制 8h/班，劳动定员 30 人，均不在厂区食宿，厂区仅提供临时休息室。

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租赁现有闲置厂房，不存在原有污染情况。

建设项目所在地自然环境社会环境简况

自然环境简况（地形、地貌、地质、气候、气象、水文、植被、生物多样性等）：

一、地理位置

滑县位于河南省东北部，在东经 114°23'~59'，北纬 35°12'~47'之间，东西长 51.1km，南北宽 39.5km，为古黄河冲积平原，地处豫北平原，与濮阳、延津、浚县、长垣、封丘、内黄接壤。县城道口镇南距郑州市 153km，北距安阳市 70km，东北距濮阳市 53km，西南距新乡市 70km，西北距鹤壁新市区 25km，总面积 1814km²。

本项目位于滑县新区军旅庄村东南角，具体位置见附图 1。

二、地形、地貌

滑县处于黄河冲积平原的西部边缘，地势比较平坦，起伏较小，总体呈西南高、东北低之势，海拔在 50-65m 之间，东西地面比降 1/7000，南北地面比降 1/5000。由于地处黄河故道，历史上受黄河多次泛滥的影响形成了“九堤、四坡、十八洼”的地形特点。

滑县土壤结构分为粘土和风沙土两种，东粘西沙，面积 95%为黄河流域，5%为海河流域，应用地下水占总面积的 98%。

三、地质

滑县位于华北地台、楚旺~滑县台穹的南段，东受长垣断裂控制，西受卫辉~安阳大断裂控制，由回隆镇、滑县、南乐台凸和楚旺台凹组成。根据物探和钻井资料证实，623m 穿过第四系和第三系后为大古界地层。浚县见有寒武系零星出露，南乐台凸是第四系和第三系直接覆盖于奥陶系上，在长垣断裂两侧有石炭二迭系地层分布。地层由西北向东南逐渐变新，且向东南倾，呈一大单斜构造。

四、气候、气象

滑县属暖温带大陆性季风气候，季风进退和四季交替较为明显，向有"春雨贵似

油，夏热雨水稠，秋凉多日照，冬冷干九九”的说法。由于自然降水量偏少，尤为时空分布不均等原因，旱、涝、风、霜、雹等自然灾害时有发生，是发展农业生产的主要限制因素。

表 6 区域气候特征一览表

项目	单位	数值
多年平均气温	℃	13.7
历年极端最高气温	℃	41.8
历年极端最低气温	℃	-17.2
多年平均降水量	mm	619.7
最多年降水量	mm	1024.3
最少年降水量	mm	322.4
多年平均日照时数	h	2368.5
历年平均无霜期	d	201
年平均风速	m/s	3.2
最大风速	m/s	31
主导风向		N

五、水文条件

1、地表水

滑县境内河渠较多，分属黄河和海河两个流域。流经滑县的地表水大部分属金堤河水系，为黄河流域，滑县西部及西北部边界地带属卫河水系，为海河流域。

大运河（又称“卫河”）滑县段全长 8240 米，是豫北最完善的古运河遗址之一，其河道本体、9 处码头、3000 米城墙遗存、道口古镇、祭祀庙宇构成了“五位一体”的完整遗存，成为大运河永济渠段保存最为完好、内涵最为丰富的河段之一。2013 年 3 月被国务院公布为第七批“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金堤河是滑县主要的排洪、排污河道，也是延津、封丘、长垣、濮阳、范县、台前的排涝河道。金堤河在滑县境内的主要支流有黄庄河、柳青河、瓦岗河、贾公河、城关河、大宫河等。金堤河流经濮阳县北部纵贯全境后，经范县北部边界、台前县北部，在北张庄入黄河。在滑县境内，金堤河流域面积 1659km²，境内长度

25.9km。金堤河近年来接纳了长垣县、封丘、滑县的大部分工业和城市废污水，已失去了工农业使用功能。

2、地下水

地下水流向与地势基本一致，由西南向东北降低，平均比降 1/3600-1/4000。全县浅层（60m 以内）地下水总量 35993 万 m^3 ，占全县水资源总量的 78.4%；其中水层在 25~45 之间的强富水区由粗砂、细砂组成，单位涌水量在 10~30 吨/时米，面积为 1583 km^2 ，占全县面积的 88.9%，适宜发展浅层灌溉，是当前主要开采对象，弱富水区主要分布在慈周寨、高平、桑村一线和王庄、留固、八里营、赵营南部一线，该区 60m 以内有少量细砂粒，单位涌水量 1~5 吨/时米，面积 197.3 km^2 ，占总面积的 11.1%。距河南省地质局资料记载：滑县浅层含水层顶板埋深 60~120m，由西向东增深，厚 11-34.5m，局部达到 45m，单位涌水量 4.6~7.3 吨/时米，个别达到 11.7 吨/时米；赵营东新庄一带地层紊乱，井深 120m 以内仅含少量细砂层。

六、土壤、植被

全县总土壤面积 219.21 万亩，分潮土和风沙土两大类，10 个土属，潮土类含 7 个土属，占总土壤面积的 97%，风沙土含 3 个土属，占总土壤面积的 3%。

滑县为农业大县，植被以农作物为主。项目所在区域主要粮食作物为玉米、小麦，林业植被主要以毛白杨、白榆为主。

社会环境简况（社会经济结构、教育、文化、文物保护等）：

一、社会经济

滑县东西长 50km，南北宽 44km，县域面积 1814 km^2 ，耕地面积 170 万亩。辖 10 个镇、12 个乡、1020 个行政村、959 个自然村，全县人口约 124.4 万人，其中农业人口 114.3 万人。

滑县工业发展迅速，已初步形成造纸、烧鸡食品、电线电缆、彩色印刷、机械加工、纺织印染等六大主导产业。

2016年全县生产总值完成94亿元，同比增长9.5%。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完成

20.14亿元，同比增长21%。城镇固定资产投资完成24.08亿元，同比增长41.9%，比预期目标高19.9个百分点。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完成22.78亿元，同比增长19.1%，位居全市五县（市）第三位。财政一般预算收入完成2亿元，同比增长3.9%，位居全市五县（市）第一位。农民人均现金收入预计完成3576.8元，同比增长6%。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预计完成8520元，同比增长9.96%。

二、教育文化

滑县教育文化事业发达，有各级各类学校 705 所，其中普通高中 8 所，职业高中 3 所，初中 91 所，小学 604 所，特殊教育学校 1 所。中小学在校生共 241290 名。其中高中在校生 14535 名，普通高中阶段在校生 11549 人，职业高中在校生 2986 人，初中在校生 75523 名。小学在校生 138120 名，其它学校（园）在校生 13212 名。全县中小学教职工 13186 人，其中专任教师 9967 名。

全县卫生系统共有 27 家公立医疗机构，其中包括滑县人民医院、滑县中医院、滑县中心医院等 3 家县级医疗单位，22 个乡镇卫生院和县卫生防疫站、县妇幼保健院两家防疫保健机构。

三、道路交通

滑县交通发达，西有 107 国道和京深高速公路，106 国道、大广高速公路、新荷铁路穿境而过。省道 307 线、308 线、郑吴线、东上线、大海线等主要公路干线在此交汇。全县村村通公路。

县内有汽车发往郑州、新乡、焦作、开封、濮阳、安阳等地，公路运输四通八达，形成以省道为骨架，乡村为脉络的公路网。

四、水源保护

根据《河南省滑县县城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分技术报告》，对滑县饮用水源地划分保护范围如下：

（1）一级保护区

各水源地保护区边界均为以各井中心向外径向距离为 30m 半径的各圆形区域。

(2) 二级保护区

一水厂水源地边界及拐点坐标：

东至：解放路； 西至：卫南调蓄工程蓄水池东侧堤岸； 南至：三家村中心东西大街；北至：滑州路北 140 米。

1#东北角拐点坐标：114° 30′ 26.0″，35° 33′ 52.0″（解放路与滑州路北 140 米交叉口）；

2#东南角拐点坐标：114° 30′ 13.2″，35° 33′ 26.2″（解放路与三家村中心东西大街交叉口）

3#西南角拐点坐标：114° 29′ 18.1″，35° 33′ 48.5″（蓄水池东侧堤岸）

4#西北角拐点坐标：114° 29′ 47.0″，35° 34′ 8.3″（蓄水池东侧堤岸）

二水厂水源地边界及拐点坐标：

东至：文明路； 西至：大宫河； 南至：新飞路； 北至：振兴路

1#文明路与振兴路交叉口坐标：114° 31′ 43.5″，35° 33′ 43.1″；

2#振兴路与大宫河交叉口坐标：114° 30′ 55.0″，35° 33′ 59.1″；

3#大宫河与新飞路交叉口坐标：114° 30′ 34.4″，35° 33′ 28.1″；

4#新飞路与文明路交叉口坐标：114° 31′ 30.2″，35° 33′ 13.3″；

(3) 准保护区

一水厂西侧因靠近卫南调蓄工程，因此将卫南调蓄工程蓄水池整个水域以及堤岸外 30 米的陆域范围设为准保护区。

准保护区边界拐点如下：

表 7 准保护区边界坐标

拐点编号	拐点坐标					
	经度			纬度		
1	114	29	18.1	35	33	48.5
2	114	29	47.0	35	34	8.3
3	114	29	51.9	35	34	24.2
4	114	29	43.4	35	34	36.4

5	114	29	25.5	35	34	35.8
6	114	29	21.1	35	34	11.8
7	114	29	1.46	35	33	54.4
8	114	28	49.6	35	33	42.6
9	114	29	2.5	35	33	30.7
10	114	29	13.2	35	33	42.5

与本项目的相对位置关系：

本项目位于滑县新区军旅庄村东南角，距滑县二水厂地下水井群地下水饮用水源保护区南边界“新飞路”最近距离为 5.9km，不在滑县二水厂地下水井群地下水饮用水源保护区保护范围内；距滑县一水厂地下水井群地下水饮用水源保护区南边界“三家村中心东西大街”最近距离为 8.2km，不在滑县一水厂地下水井群地下水饮用水源保护区保护范围内。

五、滑县城乡总体规划（2015—2030）相符性

根据滑县城乡总体规划（2015—2030），规划范围为城市规划区：道口镇、城关镇、留固镇、小铺乡和枣村乡全部，规划区总面积约 380 平方公里，是县规划行政主管部门管辖建设活动的范围。

中心城区：即规划控制区范围，也是中心城区的增长边界，是县规划行政主管部门重点管辖建设活动的范围。东至枣村乡井庄村-西营村-大屯村-油坊村和城关镇的东孔雀村-史固村一线、西北至滑县与浚县县界、南至小铺乡的小武庄村-许庄村和城关镇的董西南村-史固村一线，面积约 142 平方公里，其中规划建设用地 68 平方公里，其余作为发展备用地、农林用地。

本项目位于滑县新区军旅庄村东南角，属于城市规划区，根据土地使用规划图（见附图 4），项目选址范围属发展备用地，项目建设符合《滑县城乡总体规划》（2013-2030）要求。

环境质量状况

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及主要环境问题（环境空气、地面水、地下水、声环境、生态环境等）

一、环境空气

根据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分，项目所在地应为二类功能区，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根据滑县环保局网站公布的滑县环境空气质量日报数据，见表 8。

表 8 滑县环境空气质量日报

监测日期	空气质量指数（AQI）	首要污染物	空气级别	空气质量状况
2017.11.1	55	PM ₁₀	II	良
2017.11.2	60	O ₃	II	良
2017.11.3	94	PM _{2.5}	II	良
2017.11.4	72	PM _{2.5}	II	良

由上表可以看出，滑县环境空气质量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要求。

二、地表水

项目所在区域纳污河流为金堤河，评价引用河南省环保厅公布的 2017 年第 17 周到第 21 周《河南省地表水环境责任目标断面水质周报》中金堤河大韩桥断面（金堤河大韩桥断面为滑县地表水责任目标断面，位于县城东 30km）监测数据，见下表：

表 9 河南省地表水环境责任目标断面水质周报

断面名称	监测时间	COD（mg/L）	氨氮（mg/L）	总磷（mg/L）
金堤河大韩桥断面	2017 年第 17 周	14.3	1.12	0.11
	2017 年第 18 周	16.0	0.27	0.13
	2017 年第 19 周	17.7	0.35	0.19
	2017 年第 20 周	17.5	0.35	0.16
	2017 年第 21 周	20.1	1.61	0.25

由上表可知，项目所在区域地表水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V 类标准。

三、声环境

根据现场调查，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质量较好，可以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

四、地下水

根据《滑县第一季度集中式生活饮用水水源水质状况报告》，2017年第一季度，环境监测站对1个地表型饮用水源地（三水厂）和2个地下型饮用水源地（一水厂、二水厂）进行了监测。根据饮用水源地监测结果，滑县水质各项目均达到Ⅲ类水质标准，达标率为100%。

五、生态环境

项目所在区域为内无大面积天然植被、大型野生动物以及受国家保护的动植物种类，现有植被多为农田作物，群落结构简单，未发现珍稀野生动物以及受国家保护的动植物种类。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列出名单及保护级别）：

本项目位于滑县新区军旅庄村东南角。项目东侧为农田；南侧为 S215；西侧为 S215；北侧为农田，西北 300m 为军旅庄村。周边具体环境情况见附图 5。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及保护级别见表 10。

表 10 项目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及保护级别

环境要素	保护目标	方位	标准及级别
环境空气	厂界四周	/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二级
	军旅庄村	西北 300m	
声环境	厂界四周	/	《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2 类
地表水	城关河	西 1.2km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V 类标准

评价适用标准

环 境 质 量 标 准	环境要素		标准名称及级(类)别		项 目		标 准 限 值	
	地表水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 V 类		pH		6~9	
					COD _{Cr}		40mg/L	
					氨氮		2.0mg/L	
	环境空气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二级标准		SO ₂		24 小时平均	150μg/m ³
							1 小时均值	500μg/m ³
					NO ₂		24 小时平均	80μg/m ³
							1 小时均值	200μg/m ³
					PM ₁₀		24 小时平均	150μg/m ³
					TSP		24 小时平均	300μg/m ³
声环境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		2 类		昼间	60dB(A)	
						夜间	50dB(A)	
污 染 物 排 放 标 准								
	执行标准				污 染 物			
	废 气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表 2 中二级		颗粒物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1.0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120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3.5kg/h (15m 排气筒)			
	噪 声				昼间[dB(A)]		夜间[dB(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2 类	60	50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523-2011				70		55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及修改单				/		/	
	总 量 控 制 指 标							
0								

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工艺流程简述（图示）：

运营期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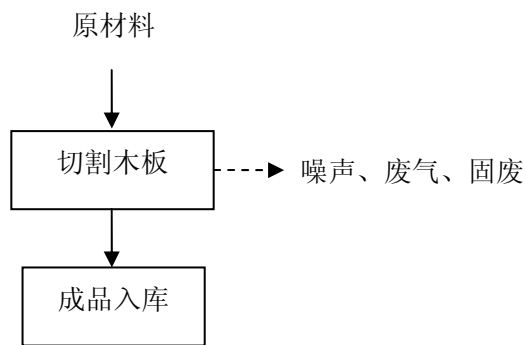


图 1 项目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示意图

- 1、购置原料：根据产品要求采购原料；
- 2、切割木板：采用锯板机进行开方成板。切割木板工序主要产生噪声、粉尘以及木材边角料。
- 3、成品入库：成品放入仓库，待售。

主要污染工序:

一、 施工期

本项目租用现有厂房，本评价不再对项目施工期环境影响进行分析。

二、 运营期

1、废气

本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为锯料工序产生的粉尘。

项目木材锯料工序会产生少量粉尘，经查阅《工业污染源产排污系数手册》（第四分册 2011 锯材加工业），其工业粉尘的产污系数按 $0.321\text{kg}/\text{m}^3$ 产品计，本项目为年加工 10 万 m^3 板材，则本项目木材粉尘产生量为 32.1t/a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木材切锯料工序按每天 8h 计，则项目锯料粉尘产生速率为 13.4kg/h 。该部分粉尘经集气罩（集气效率为 95%，风量为 $8000\text{m}^3/\text{h}$ ）收集后，经 4 套袋式除尘器处理（处理效率 99%），处理后粉尘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

项目生产设备安装在 2 座生产车间内，设置锯板机 50 台。根据企业设计资料，拟在每台锯板机上方设置集气罩，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 4 套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经 2 座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生产车间 1 设置 1 套袋式除尘器+1 座 15m 高的排气筒；生产车间 2 设置 3 套袋式除尘器+1 座 15m 高的排气筒），集气抽风装置总风量为 $8000\text{m}^3/\text{h}$ 。通过对袋式除尘器装置厂家调查可知，该装置处理风量范围较广，最大可达到数万的处理风量，本项目集气抽风装置总风量为 $8000\text{m}^3/\text{h}$ ，因此，本项目采用集气罩+4 套袋式除尘器+15m 高的排气筒处理，能够满足环保要求。

粉尘的无组织年产生量为 1.6t/a ，产生速率为 0.67kg/h （按照 $300\times 8\text{h}$ 计算），其中约 70%受车间阻隔自然沉降于车间内，颗粒物的无组织排放量为 0.48t/a ，排放速率为 0.2kg/h ；有组织年产生量 30.5t/a ，产生速率为 12.7kg/h ，产生浓度为 $1588\text{mg}/\text{m}^3$ ，年排放量为 0.305t/a ，排放速率为 0.127kg/h ，排放浓度为 $15.88\text{mg}/\text{m}^3$ 。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

2、废水

本项目生产中无废水产排，营运期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

本项目劳动定员为 30 人，多为附近居民，不在厂区住宿，平均用水量按 40L/（人·日）计，排污系数按 0.8 计，则项目人员产生的污水量为 0.96m³/d，厂区设 4m³化粪池一座，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回田利用。

3、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自锯板机等机械加工设备在运行期间所产生的机械噪声，噪声级为 75~90dB(A)，夜间不生产。项目生产车间为密闭式，机械设备全部位于厂房内，通过厂房隔声和安装减振基础等减振降噪措施后，可衰减 15~20dB(A)。各噪声源种类、数量及降噪后声功率级见表 11。

表 11 项目主要噪声源及声功率级

编号	噪声源	数量	叠加声功率级 dB(A)	降噪措施	降噪后单台声功率级 dB(A)
1	锯板机	50	80	安装减震 基础、车间 封闭	60

4、固废

项目固废主要为废边角料、除尘器粉尘及职工生活垃圾。

（1）边角料：项目在锯料过程中会产生原料边角料，边角料主要为锯条和锯边产生的木屑、边条。类比同类项目实际运行情况，边角废料产生量约为 30t/a，统一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2）职工生活垃圾：项目劳动定员 30 人，年工作时间为 300 天，生活垃圾产生量按 0.5kg/（人·d）计，则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4.5t/a。

（3）除尘器粉尘：根据工程分析可知，项目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共计 30.2t/a，统一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

内容 类型	排放源 (编号)	污染物 名称	处理前产生浓度及产生量		排放浓度及排放量	
大气 污染 物	粉尘	有组织	1588mg/m ³	30.5t/a	15.88mg/m ³	0.305t/a
		无组织	/	1.6t/a	/	0.48t/a
水污 染物	生活污水 288m ³ /a	COD	350mg/L	0.1t/a	/	/
		NH ₃ -N	25 mg/L	0.007t/a	/	/
		SS	200 mg/L	0.058t/a	/	/
固 体 废 物	切割	边角料	/	30t/a	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除尘器	粉尘	/	30.2t/a	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	4.5t/a	定期运至垃圾中转站,集中处理	
噪 声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有锯板机等加工设备运行时产生的机械噪声，噪声源强噪声级 75~90dB(A)之间，对高噪声设备安装减震基础、车间封闭，厂界噪声均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					

主要生态影响:

根据调查项目周围多为农田。生态系统主要为人工生态系统,主要植被为农作物和人工植被,本项目建设不改变其生态性质,因此项目的建设对区域动物和其他植物不会造成影响。

环境影响分析

施工期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施工期主要污染是施工机械噪声、施工场地扬尘、施工废水、建筑垃圾、弃土及施工人员生活污水、生活垃圾等，对环境的不利影响是短暂的，将随着施工期的结束而消失。

本项目租用现有厂房，施工期已结束，本评价不再对项目施工期环境影响进行分析。

营运期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营运期间对环境的影响主要表现在废气、废水、噪声、固体废物等方面，具体分析如下：

1、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A、项目大气污染物源强

表 12 项目污染物有组织产排情况一览表

污染物	废气量 (m ³ /a)	产生浓度 (mg/m ³)	产生量 (t/a)	处理效率 (%)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量 (t/a)
粉尘	1.92×10 ⁷	1588	30.5	99	15.88	0.305

表 13 项目污染物无组织产排情况一览表

产污单元	产生量 (t/a)	形式排放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粉尘	1.6	无组织	0.48	0.2

B、有组织废气达标分析

由表 12 可知，有组织排放粉尘年排放量为 0.305t/a，排放速率为 0.127kg/h，排放浓度为 15.88mg/m³，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C、无组织废气最大落地浓度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08），本次评价采用估算模式预测无组织废气对周围环境影响，其计算参数及结果见表 14 及 15。

表 14 无组织废气预测输入参数一览表

产污单元	污染物	源强[kg/h]	面源有效高度 (m)	面源宽度 (m)	面源长度 (m)
生产车间	粉尘	0.2	6	20	66

表 15 无组织废气预测结果一览表

产污单元	污染物	最大地面浓度 (mg/m ³)
生产车间	粉尘	0.1561 (144m)

由上表可知，粉尘最大地面浓度为 0.1561mg/m³，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二级标准，粉尘无组织排放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mg/m³ 的限值要求，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D、大气环境防护距离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08) 的有关规定，需对项目无组织排放废气做大气环境防护距离分析。大气环境防护距离计算参数取值及结果见表 16。

表 16 大气环境防护距离参数及结果一览表

产污单元	污染物	污染物排放率 (kg/h)	评价标准 (mg/m ³)	面源有效高度 (m)	面源宽度 (m)	面源长度 (m)	环境防护距离 (m)
生产车间	粉尘	0.2	0.9	6	20	66	无超标点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08) 中推荐的大气环境防护距离计算模式计算，本项目无组织废气无超标点，故无需设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

E、卫生防护距离

根据《制定地方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技术方法》(GB13021-91) 的有关规定，需对本项目无组织废气做卫生防护距离预测，其预测模式可按下式计算：

$$\frac{Q_C}{C_m} = \frac{1}{A} (BL^C + 0.25r^2)^{0.50} L^D$$

式中：—标准浓度值 (mg/m³)；

L—工业企业所需卫生防护距离，m；

r—有害气体无组织排放源所在生产单元的等效半径，m。根据该生产单元占地面

积 S (m^2) 计算;

A、B、C、D—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系数, 无因次。

—工业企业有害气体无组织排放量可以达到的控制水平。

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计算参数取值及计算结果一览表见表 17。

表 17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参数取值及计算结果一览表

生产单元	污染物	污染物排放率 (kg/h)	小时评价标准 (mg/m ³)	计算系数	面源面积 (m ²)	卫生防护距离 (m)	级差 (m)
生产车间	粉尘	0.2	0.9	A=470; B=0.021; C=1.85; D=0.84	1320	15.562	50

根据该项目污染物排放特点及卫生防护距离的提级要求, 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为生产车间 1 外 50m 及生产车间 2 外 50m。结合厂区平面布置, 各厂界及敏感点与车间边界的位置关系见表 18。

表 18 本项目各厂界外卫生防护距离设置情况一览表 单位: m

污染单元	卫生防护距离	东厂界	西厂界	南厂界	北厂界
生产车间 1	50	50	30	5	0
生产车间 2	50	50	30	0	10
合计	/	50	30	5	10

由以上分析并结合项目周围概况, 项目周边 300m 范围内无居民等敏感点, 均距离厂区较远, 亦不在卫生防护距离内, 满足项目卫生防护距离要求, 评价要求上述卫生防护距离内不得再规划居民、学校、医院等对粉尘敏感的建筑。卫生防护距离见图见附图 5。

综上, 评价认为项目无组织废气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2、水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生产中无废水产排, 营运期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

本项目劳动定员为 30 人, 多为附近居民, 不在厂区住宿, 平均用水量按 40L/(人·日) 计, 排污系数按 0.8 计, 则项目人员产生的污水量为 0.96m³/d, 厂区设 4m³化粪池一座,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 定期清掏, 回田利用。综上所述,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污水对周边水环境影响较小。

3、噪声影响分析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自锯板机等机械加工设备在运行期间所产生的机械噪声，噪声级为 75~90dB(A)，夜间不生产。项目生产车间为密闭式，机械设备全部位于厂房内，通过厂房隔声和安装减振基础等减振降噪措施后，可衰减 15~20dB(A)。各噪声源种类、数量及降噪后声功率级见表 19。

表 19 项目主要噪声源及声功率级

编号	噪声源	数量	叠加声功率级 dB(A)	降噪措施	降噪后单台声功率级 dB(A)
1	锯板机	50	80	安装减震基础、 车间封闭	60

1) 预测方法

根据本工程各主要噪声设备在厂区的分布状况和源强声级值，并依据四周厂界的距离，按照高噪声声源衰减公式计算其衰减量，并算出各声源强对厂界的贡献值，然后与各预测点的现状值进行叠加，预测工程完成后各预测点的噪声值。

(1) 高噪声源衰减公式

$$L_r = L_0 - 20 \lg r / r_0$$

式中： L_r ——距噪声源距离为 r 处声级值，[dB(A)]；

L_0 ——距噪声源距离为 r_0 处声级值，[dB(A)]；

r ——关心点距噪声源距离，m；

r_0 ——距噪声源距离， r_0 取 1m。

(2) 各预测点的等效声级公式

$$L_{Aeq总} = 10 \lg \left[\sum_{i=1}^n 10^{0.1 L_i} \right]$$

式中， L_i ——声源对预测点的等效声级，dB(A)；

$L_{Aeq总}$ ——预测点总声效声级，dB(A)；

n ——预测点受声源数量。

计算出预测点的总等效声级后，对照评价标准，得出工程完成后噪声源对厂址周

围声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2) 预测结果及影响分析

根据噪声的传播规律可知，从噪声源至受声点的噪声衰减总量是由噪声源到受声点的距离、生产车间墙体隔声量、空气吸收及建筑屏障的衰减综合而成。项目噪声预测结果见表 20。

表 20 本项目噪声预测情况一览表

预测 点位	车间设备叠加后 源强dB(A)	叠加后噪声源点与厂界 距离 (m)	设备源强贡献 值dB(A)	昼/夜标准值 /dB(A)
东厂界	70.54	5	56.56	60/50
西厂界		25	42.58	
南厂界		50	36.56	
北厂界		45	37.47	

由上表可得，经预测项目周围厂界噪声均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的相关要求（昼间≤60dB(A)，夜间不生产）。评价建议定期检修高噪声设备，保持设备正常运行，进一步减少对周围声环境的影响。

4、固体废弃物

项目固废主要为废边角料、除尘器粉尘及职工生活垃圾。

（1）边角料：项目在锯料过程中会产生原料边角料，边角料主要为锯条和锯边产生的木屑、边条。类比同类项目实际运行情况，边角废料产生量约为 30t/a，统一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2）职工生活垃圾：项目劳动定员 30 人，年工作时间为 300 天，生活垃圾产生量按 0.5kg/（人·d）计，则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4.5t/a。统一收集后定期清运至垃圾中转站。

（3）除尘器粉尘：根据工程分析可知，项目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共计 30.2t/a，统一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5、环境管理

（1）环境管理的目的

为了保证环保措施的切实落实，使项目的社会、经济和环境效益协调发展，必须加强环境管理，使项目建设符合国家要求经济建设、社会发展和环境建设的同步规划、同步发展和同步实施的方针。

（2）环保机构设置及职责

为使企业投入的环保设施能够发挥作用，对其进行科学的管理，企业需要设专人负责日常环保管理工作，具体职责如下：

①组织制定环保管理、年度实施计划和远期环保规划，并负责监督贯彻执行，以保证厂区环境优美，空气清新，感官舒适；

②组织宣传贯彻国家环保方针政策、进行员工环保知识教育；

③定期对环保设施运行状况进行全面检查；

④强化对环保设施运行的监督，加强对环保设施操作人员的技术培训和管理、建立环保设施运行、维护、维修等技术档案，确保环保设施运行正常，杜绝污染事故发生。

（3）环保管理要求

①按“三同时”原则，各项环境治理设施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②建立环保机构并配备相应人员；

③建议企业保持厂区内道路畅通，及时清扫路面，遇到连续的晴好天气又起风的情况下，对路面可采取洒水抑尘，在春、秋天做好绿化工作。

6、工程环保措施、投资

本项目总投资 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9 万元，占总投资的 3.8%，投资估算情况见表 21。

表 21 项目环保措施及投资一览表				
时段	污染源及污染物		污染防治措施	投资（万元）
运营期	废气	粉尘	50 个集气罩+风机+4 套袋式除尘器+15m 排气筒	10
	废水	生活污水	4m³ 化粪池	2
	噪声	机械噪声	噪声设备安装减振基础，置于室内，采用低噪声设备	2
	固废	边角料	统一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5
		生活垃圾	设置若干垃圾桶，定期运至垃圾中转站，集中处理	
		除尘器粉尘	统一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合计				19

7、验收内容

表 22			项目环保验收一览表		
时段	污染源及污染物		污染防治措施	验收内容	验收标准
运营期	废气	粉尘	50 个集气罩+风机+4 套袋式除尘器+15m 排气筒	50 个集气罩+风机+4 套袋式除尘器+15m 排气筒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及修改单（征求意见稿）
	噪声	机械噪声	噪声设备安装减振基础，置于室内，采用低噪声设备	减振基础，置于室内，采用低噪声设备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废水	生活污水	4m ³ 化粪池	4m ³ 化粪池	不外排
	固废	生活垃圾	定期清运处理	垃圾桶若干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
		边角料	统一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固废储存箱	
		除尘器粉尘	统一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建设项目采取的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

内容 类型	排放源 (编号)	污染物 名称	防治措施	预期治理效果
大气 污 染 物	生产车间	粉尘	50个集气罩+风机+4套袋式 除尘器+15m 排气筒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 标准》(GB16297-1996) 表2中二级及修改单(征 求意见稿)
水 污 染 物	厂区职工	生活污水	4m ³ 化粪池	不外排
固 体 废 物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定期清运处理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 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 准》(GB18599-2001)及 其修改单
	边角料	边角料	统一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除尘器粉 尘	除尘器粉 尘	统一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噪 声	高噪声设备安装减震基础、车间封闭，噪声源强大大降低。经距离衰减后，噪声对周围声环境影响小。			

生态保护措施及预期效果:

本项目建成后,将在厂区种植花草进行绿化,对厂区生态环境起一定的补偿作用,且厂区周围无特殊要求的生态保护区,因此采取以上措施后,项目建设对周围生态环境影响较小。

结论与建议

一、评价结论

1、政策相符性

本项目为木材加工（C201），经查阅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9号文《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2013年修改），本项目产品不在该目录鼓励、限制和禁止类，属允许建设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项目已于2017年11月在滑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备案文件见附件2）。

2、厂址可行性

该项目位于滑县新区军旅庄村东南角，为发展备用地，项目建设符合《滑县城乡总体规划》（2013-2030）要求。

本项目运营过程中，各类污染物均可得到妥善处置，项目建设对周边环境质量影响较小，评价认为项目选址可行。

3、环境质量现状评价结论

项目区域环境空气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项目所在区域地表水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Ⅴ类标准；区域噪声环境质量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的要求。

4、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1）废气

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废气主要为锯料工段产生的粉尘。根据工程分析，锯料工段粉尘产生量为32.1t/a，产生浓度为1588mg/m³，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经15m高排气筒排放，未被收集的粉尘以无组织形式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标准的要求，对周围的环境影响较小。

根据该项目污染物排放特点及卫生防护距离的提级要求，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为生产车间1外50m及生产车间2外50m。结合项目周围概况，项目周边300m范围内无居民等敏感点，均距离厂区较远，亦不在卫生防护距离内，满足项目卫生防护

距离要求，评价要求上述卫生防护距离内不得再规划居民、学校、医院等对粉尘敏感的建筑。

（2）废水

本项目生产中无废水产排，营运期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本项目劳动定员为 30 人，多为附近居民，不在厂区住宿，污水量为 $0.96\text{m}^3/\text{d}$ ，厂区设 4m^3 化粪池一座，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回田利用。综上所述，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污水对周边水环境影响较小。

（3）噪声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有锯板机等生产加工运行时产生的机械噪声，声功率级 $75\sim 90\text{dB(A)}$ 之间。所有高噪设备均在车间内作业，评价要求高噪声设备安装减震基础、车间封闭，采取以上降噪措施后，其声源值可降低至 $55\sim 70\text{dB(A)}$ 。项目各边界噪声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限值要求。

（4）固体废物

本项目运营后产生的边角废料、除尘器粉尘统一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职工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定期清运至垃圾中转站。采取以上措施后，项目固废均得到妥善处置。

二、建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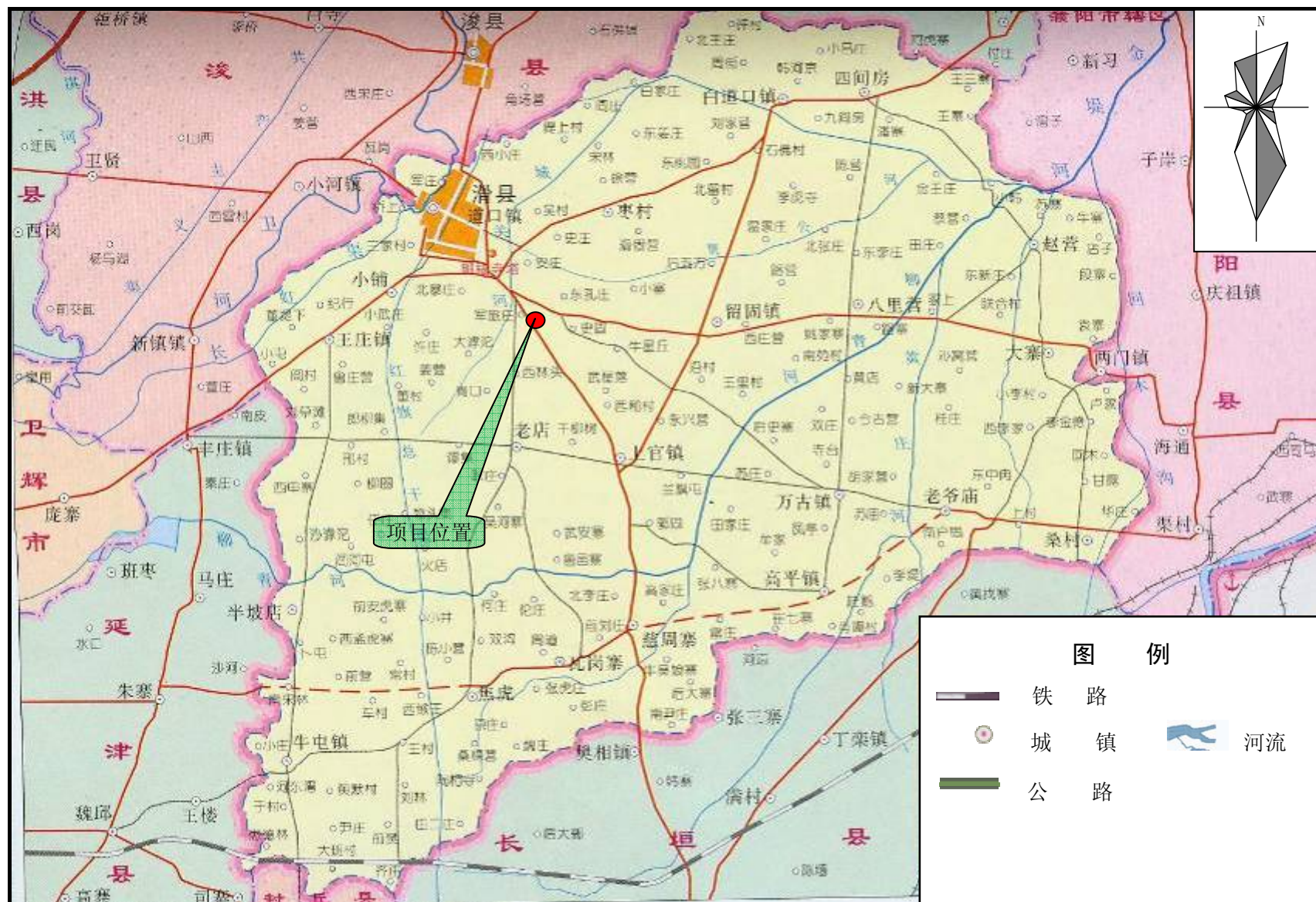
1.建设单位必须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的要求，切实落实环保措施，项目建成后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产。

2.严格落实评价提出的各种污染物治理措施，将项目污染物对周围环境的影响降至最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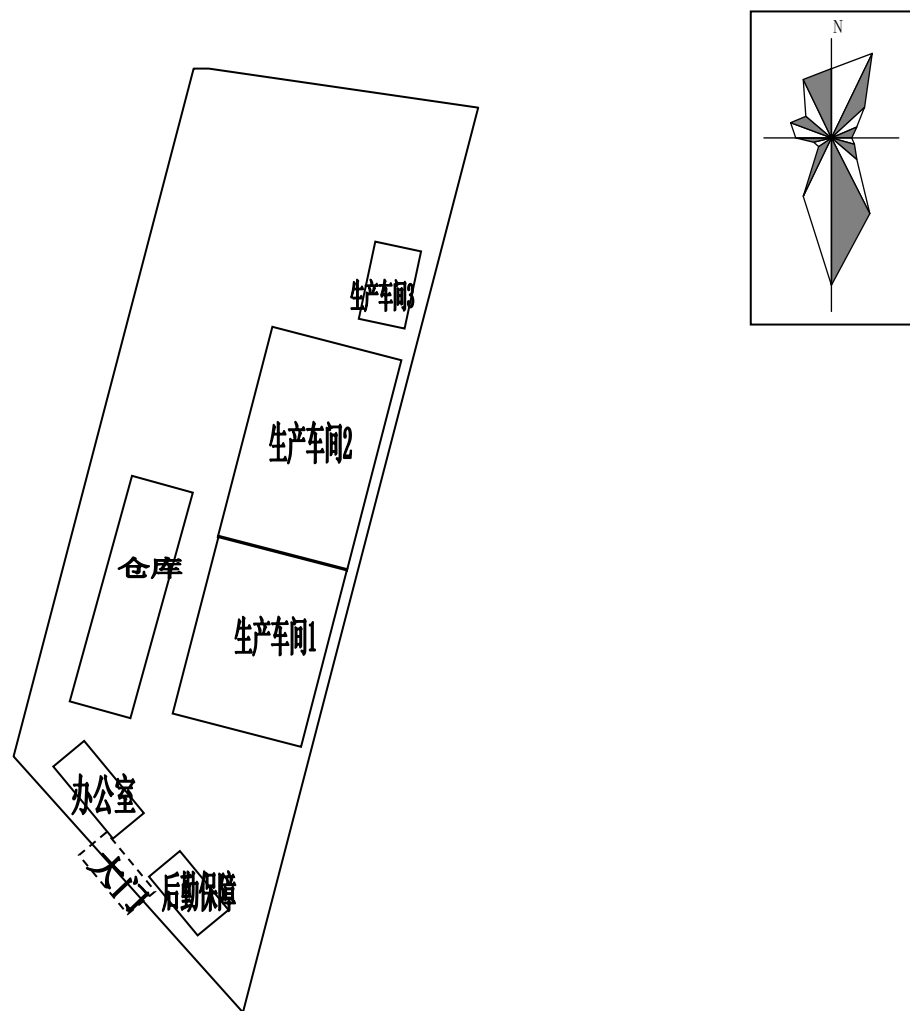
3.本项目环保投资主要用于项目废气、废水、噪声、固废等污染治理，评价建议严格落实环保投资，保证及时足额到位，专款专用。

三、总结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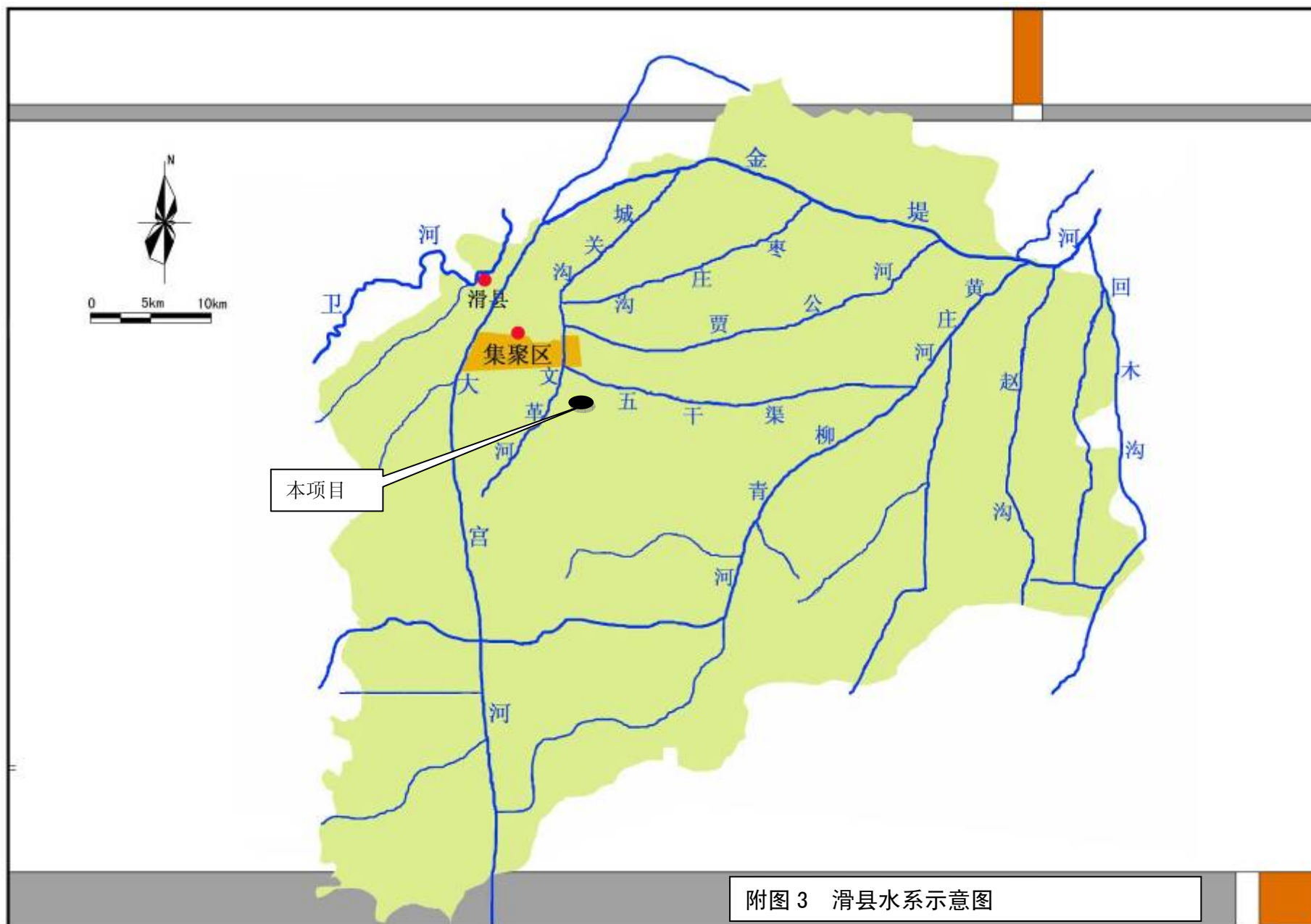
综上所述，河南红旗木业有限公司年加工 10 万立方米木材建设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土地利用规划。项目建成后拟采取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可使工程对环境污染控制在最低程度，对区域环境影响很小。因此在建设单位严格执行国家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的“三同时”制度，落实本环评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对策和措施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的角度评价，项目是可行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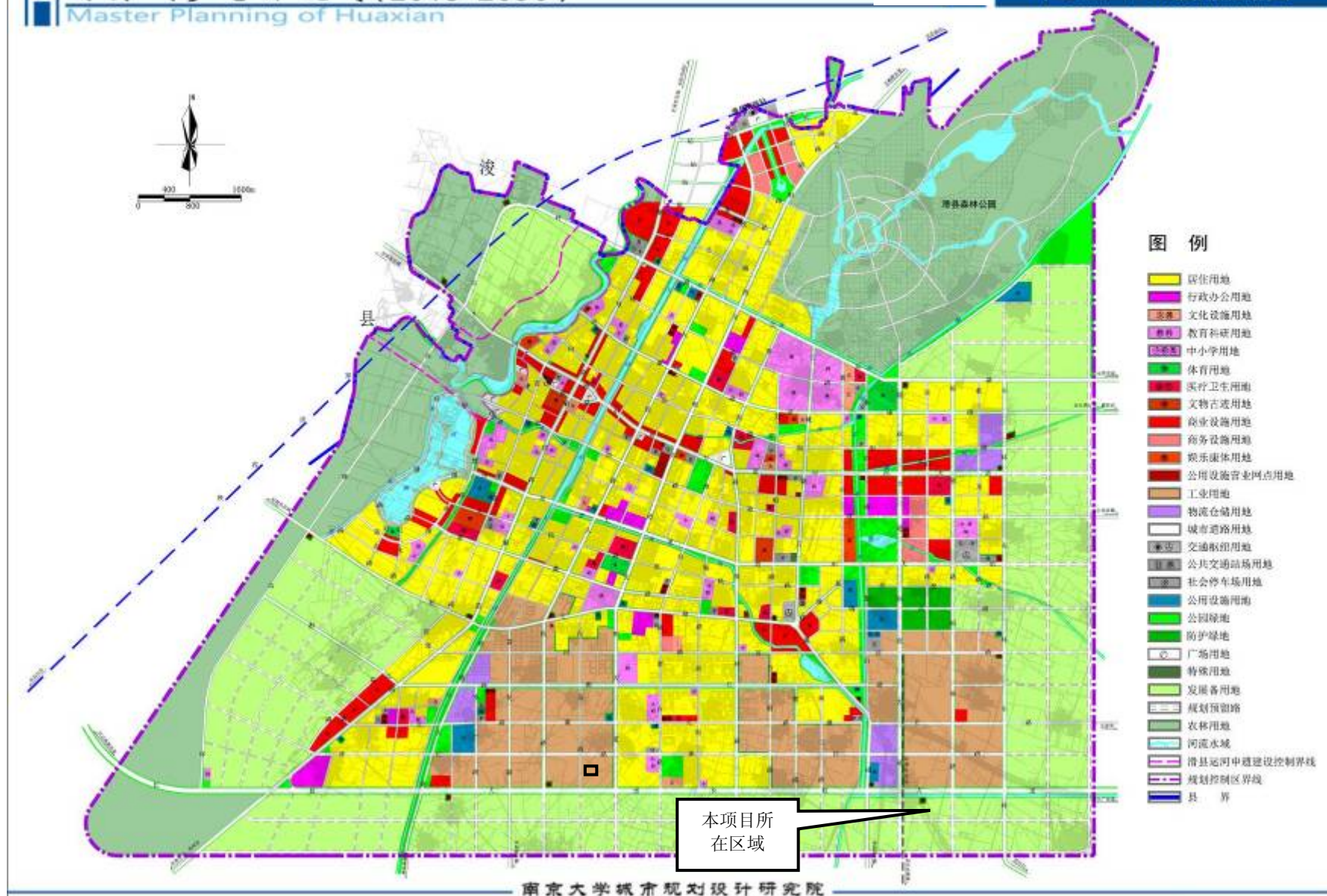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总平面布置图



附图 3 滑县水系示意图





附图5 项目周边环境及卫生防护距离包络图

附件 1

委 托 书

河南首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兹委托贵公司对我单位年加工 10 万立方米木材建设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我单位将积极配合，望贵公司尽快开展工作。工作中的具体事宜，双方共同协商解决。

河南红旗木业有限公司

2018 年 3 月

附件 2

河南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明

项目代码: 2017-410526-20-03-036722

项 目 名 称: 年加工10万立方米木材建设项目

企业(法人)全称: 河南红旗木业有限公司

证 照 代 码: 91410526MA44LHCN32

企业经济类型: 私营企业

建 设 地 点: 滑县新区什牌村

建 设 性 质: 新建

建设规模及内容: 该项目占地面积10亩, 建筑面积2100平方米, 建有生产车间、仓库、餐厅、住宿、办公用房等; 工艺技术: 原材料(圆木)-切割木板-成品入库; 主要设备: 锯板机等。

项 目 总 投 资: 500万元

企业声明: 该项目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2013年修订)中第一类鼓励类中第一项农林业第53条, 且对项目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负责。

2017年11月29日



情况说明

河南红旗木业有限公司年加工 10 万立方米建设项目位于滑县新区军旅庄东侧，该项目使用安阳豫联木业有限公司闲置厂房 2 套、办公室 4 间。经新区管委会研究，同意该项目在该选址地进行建设。

滑县新区管理委员会
二〇一八年四月十七日



场地租赁协议

甲方：

乙方：

经甲乙双方协商，就甲方位于滑县军旅庄村东侧达成如下协议：

- 一、租赁场地地点：位于滑县军旅庄村东侧达成如下
- 二、租赁场地期限：2018年1月1日至2023年1月1日止。租期共计五年。协议期内租赁价格不涨，如租赁时间到期，乙方继续续租，则租金甲乙双方协商。
- 三、租赁金额：每年柒万五元整，小写：70000元。本年租金到期后续交下年租金，乙方如不再租赁应提前一周通知甲方。
- 四、使用范围：整个园。
- 五、甲方义务：乙方在缴纳租金后，甲方向乙方提供所租赁地点。
- 六、乙方义务：乙方在租赁期间所用水电由乙方自负，如场地内所存放物品丢失，乙方自理，与甲方无关，在协议期内如乙方不再租赁则提前通知甲方，如乙方继续租赁，则不管甲方有甲方有任何理由都不可阻止乙方继续租赁该场地。
- 七、如有特殊原因，租金按月计算。
- 八、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签字或盖章后生效，待乙方不再租赁时失效，如遇问题双方协商解决。

甲方（盖章）：王利芳

代表人：

日期：2018年1月1日

乙方（盖章）：

代表人：

贾增利
刘志强
刘东民
贾秋利
贾伟利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526MA44LHCN32

(1-1)

名 称	河南红旗木业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 所	滑县新区什牌村
法定代表人	贾伟利
注册 资 本	伍佰万圆整
成 立 日 期	2017年11月22日
营 业 期 限	长期
经 营 范 围	加工销售：木板。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 记 机 关



2017年 11月 22 日